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用於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（GMDSS）的船載綜合無線電通訊系統（ICS）的性能標準獲得通過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517(105)，內容有關用於 GMDSS 的船載 ICS 的性能標準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第 105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.517(105)，內容有關用於 GMDSS 的船載 ICS 的性能標準。除了須符合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第 IV/4 條的功能規定和決議 A.694(17)所列的一般規定，ICS 還須符合經修訂的決議 MSC.191(79)就船載顯示器顯示資料所列的規定和決議 MSC.517(105)的最新規定。
2. 決議 MSC.517(105) 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確保用於 GMDSS 的船載 ICS 符合以下要求：
 - (a) 如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裝置，須符合不遜於決議 MSC.517(105)附件上訂明的性能標準；以及
 - (b) 如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裝置，須符合不遜於決議 A.811(19)附件上訂明的性能標準，或符合不遜於決議 MSC.517(105)附件上訂明的性能標準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2 年 8 月 23 日